

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8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慈玲（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）

記錄：沈怡君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發言要點：如附件

陸、決議：

一、確認上次（106 年度第 7 次）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新豐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範圍檢討處理方式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請於基礎調查期間再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，達成濕地
明智利用之雙贏共識。

第二案：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
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中關於重要濕地範圍直線五百公尺的
限制，以降低未來劃設重要濕地的疑慮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並請作業單位後續追蹤行政院環保署修法情形。

第三案：援中港重要濕地再評定案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情形，報
請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因涉及食蟲植物重要棲地，故先予以保留，並請後續依下列

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請持續該濕地生態物種調查，包含移地復育之可行性。
- (二) 另請新竹縣政府再持續與國防部軍備局溝通劃設為濕地之機會，並將溝通結果回覆本部。
- (三) 請將之後生態調查資料提供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，並邀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出席後續本案審查會議。

第二案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南灣遊憩區暨黑琵賞鳥亭環境改善工程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。

第三案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台江學園整體排水設施改善工程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。

第四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台 17 線五王大橋 (P5~P14 橋墩段) 改善工程下游側施工便橋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，並請落實環境監測事宜。

柒、散會 (下午 4 時)

發言要點

■ 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新豐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範圍檢討處理方式案

一、委員 1

新豐濕地除了重啟生態調查盤整外，對於在地民眾疑慮劃設濕地後影響的權益問題，更應積極溝通，以利保育作為，減低阻力。

二、委員 2

- （一）於召開新豐重要濕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，已試著與當地民眾及民代溝通，惟現場民情激憤，濕地周邊廟宇香火鼎盛，且當地木棧道自主管理佳，積極發展觀光旅遊，故不願本部干涉其發展。
- （二）新豐重要濕地處理方式案，建議以一年內原則重新進行生態基礎調查，惟在此期間仍宜續與當地民眾溝通，以利本案未來的推動。

三、委員 3

當地民眾對濕地和濕地保育利用的原則似乎不太瞭解，且攤販區雖不在濕地內卻有髒亂的疑慮，因此雖可進行調查，但仍需加強民眾溝通，否則未來若確定範圍不予變動，仍可能有民眾會反對。

四、委員 4

原則支持，建議加強社會經濟面向的努力。

五、新竹縣政府

本府對本案已努力多年，希望趁基礎調查盤點時間再加強與地方溝通。

第二案：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中關於重要濕地範圍直線五百公尺的限制，以降低未來劃設重要濕地的疑慮。

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針對第二案，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31條第1項第14款第3目有關觀光(休閒)飯店、旅(賓)館之興建或擴建，位於國家重要溼地，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(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)以下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，本署辦理修正預告、公聽會階段，已蒐集相關意見，並納入修正考量中。

二、 委員 5

有關請環保署修正案，若尚未有保育利用計畫之濕地如何處理？

三、 濕地保育小組

保育利用計畫未核定前，重要濕地範圍內之開發案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■ 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

一、 委員 1

新竹蓮花寺食蟲植物棲地，屬先驅植物，加上攔沙壩築起後造成營養鹽累積，因此必須經常性的維護管理。如果劃出後，就少了經營管理的依據，勢必影響食蟲植物棲地的存亡；因此強烈建議維持原議為國家重要濕地(地方級)。另對本區水文、水理的補強調查、移地保育的評估等工作亦應持續進行。

二、 委員 6

軍方管制對環境保育有其貢獻，軍方未來訓練及射擊是否可避開稀有植物之可能性，請軍備局指出濕地與軍事管制使用之衝突

點。

三、委員 4

竹北蓮花寺濕地分析報告書，缺濕地環境最關鍵的水文水理相關資料；軍備局雖不願劃設重要濕地，但並不排除申請進入進行相關動作，如果現階段不劃設重要濕地，或營建署可仍然補助支持相關的棲地維護措施。但若不屬重要濕地，唯有棲地與物種保育的框架，建議軍備局能多予考量全台獨有的食蟲植物的棲地。

四、委員 5

有關竹北蓮花寺濕地案，若不列入重要濕地之內，則為何新竹縣政府仍申請 107 年該濕地之補助申請計畫？另外，陳情之意見大多為不贊成解編，為何軍方要申請解編？是否有合理可行的改善方案？濕地植物仍可否做移地復育之處理？本次會議所提出的文件，即有大量繁殖長葉毛膏菜的實例。

五、委員 2

建議朝軍事基地及 4 種本地種食蟲植物可共存共榮之方向，請軍備局可否再研析繼續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之可行性。

六、委員 3

- (一) 因蓮花寺濕地為食蟲植物的唯一棲地，應加以保育。尤其是目前棲地已有劣化狀況，需有人為干預，食蟲植物方能生存，故若無其他合適保育規劃，不宜劃出濕地。另外，是否有移地復育的可能性，也是可思考的方向。
- (二) 蓮花寺濕地如何影響營區射擊使用？若僅是顧及出入濕地人員的安全，因進出濕地皆需軍方核可同意，劃不劃入濕地應不會有不同影響。

七、國防部軍備局

- (一) 本案擬劃設重要濕地範圍之土地，屬國軍訓練場列管土地，且在火砲射擊訓練彈目線內，範圍內相關活動均受火砲射擊管制。
- (二) 倘將案內土地劃設為重要濕地範圍，恐有危安之影響。宜請主管機關及申請單位，將火砲射擊管制及危安等因素，納入評估考量。
- (三) 目前相關生態研究工作，經與訓練單位申請後，亦可在火砲訓練管制時程外進行研究等活動，且在軍事管制範圍內，讓濕地區域生態環境亦可受到保護，並無人為破壞，故無劃設重要濕地之必要。

八、新竹縣政府

該濕地因食蟲植物而顯其重要性，會再持續與軍方及荒野保護協會溝通，以維護保持濕地現況。

九、濕地小組

因本濕地涉及食蟲植物重要棲地，建請將後續生態調查資料提供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，並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出席後續本案審查會議。

第二案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南灣遊憩區暨黑琵賞鳥亭環境改善工程」審議案

一、委員 4

本案是否涉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審議？

二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本案無需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台江學園整體排水設施改善工程」審議案

一、委員 1

本案為既有設施改善，故原則支持。

第四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台 17 線五王大橋 (P5~P14 橋墩段) 改善工程下游側施工便橋」審議案

一、委員 5

- (一) 本案工程為橋梁行車安全之必要改善措施。
- (二) 雖地點位於濕地邊緣地帶，惟位屬濕地上游，且此地重要物種為黑面琵鷺、黑嘴端鳳頭燕鷗及大杓鷗，前 2 物種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，故本案工程需較謹慎，是以要求於環境維護及環境監測之施作。
- (三) 在環境監測要求，因欲了解是否會因工程而影響水質，造成周邊生態環境干擾，倘有欲將該資料併入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之緊急應變措施參考。
- (四) 公路總局在本案已有配合編列環境監測計畫費用，故原則同意本案施作。

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（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）

■ 討論案一：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

一、陳情人 1

- （一）荒野保護協會在蓮花寺濕地復育食蟲植物，至今已二十年，每個月號召志工進入濕地維護棲地。荒野堅守蓮花寺濕地，因為這裡的食蟲植物與濕地伴生植物不僅瀕臨滅絕，而且是「全台唯一」。以長葉毛膏菜為例，已知的唯一穩定族群就在蓮花寺濕地，分佈的範圍僅約兩個籃球場大小，數量僅 400 株，保育等級瀕臨滅絕。另有數量更稀少的濕地伴生植物桃園草和點頭飄拂草，數量僅 50 株不到，分佈範圍比一個桌球桌還小，而且進十年來的觀察紀錄，唯一穩定的野外族群就是蓮花寺濕地，嚴重瀕臨滅絕。我們幾乎可以宣告，如果蓮花寺濕地沒有守住，長葉毛膏菜、桃園草、點頭飄拂草…等珍稀植物將消失在這個島嶼。蓮花寺濕地「全台唯一」的珍貴性，需要政府給予正式濕地的保育地位，才能讓臺灣人認識這塊濕地的重要。
- （二）誠如審查會議中陳委員所說，蓮花寺濕地因為攔砂壩導致營養鹽堆積，使得食蟲植物面臨禾本科植物的強大競爭，雖然蓮花寺濕地受軍事管制而避免人為破壞，但若無適度的棲地維護放任其自然演替，食蟲植物前景岌岌可危，公告蓮花寺濕地為正式濕地，才能讓棲地維護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。
- （三）說到食蟲植物，國人想到的都是外來的豬籠草、捕蠅草，但不知道臺灣有本土的食蟲植物，如果長葉毛膏菜、長距挖耳草、寬葉毛氈苔等食蟲植物從臺灣的野地消失，國人連我們失去了什麼都不知道，這種「不自覺的損失」恐怕是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狀況。
- （四）基於以上陳述，懇請內政部營建署的長官與審查委員再次審慎

評估將蓮花寺濕地公告為正式濕地，給臺灣本土食蟲植物一個機會。

(以下空白)

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8 次會議

【簽到簿】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慈玲

許文偉

肆、出 (列) 席單位及人員：

委員/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許副主任委員文龍		許文偉
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		
陳委員智華	科員	廖振廷代
沈委員大焜	副組長	沈大焜
魏委員文宜		
夏委員榮生		
顏委員宏哲		
劉委員小如		
李委員培芬		李培芬
盧委員道杰	副組長	盧道杰
李委員公哲		李公哲

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8 次會議

【簽到簿】

委員/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簡委員連貴		
張委員馨文		張馨文
周委員嫦娥		周嫦娥
劉委員小蘭		劉小蘭
陳委員德鴻		陳德鴻
新竹縣政府		傅琦徽
		梁明任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	張仁耀
		陳逸
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		

委員/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
交通部觀光局		
交通部公路總局	工務員	邱怡瑜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	課長	鄭清水
	班莫萬行	沈瑞欽 楊佳嘉
國防部軍備局 中訂地區工築營 產處	上尉	楊士杰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		
經濟部水利署		

委員/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	課長	呂三益
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事處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		
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		
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	賴建良
	黃明瑄	湯富智
	廖明珠	蕭映心
	陳映璇	沈怡君

委員/機關單位	職稱	簽名處
大埔圍五河二張	中 司	梁國復
水利署第六河川局	工程師	林信忠
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	研究員	黃秉強
:	助理研究員	吳平婷
		江曉津
荒野保護協會	分會長	張正敏

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：

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8 次會議簽名單

討論案一：「竹北蓮花寺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其他列席人員
1	仁院	攝影	張正敏	
2	芝野	分會長	張正敏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
附件：